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30號

原告 謝佳修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文華物流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459元，並據繳納裁判費333元，核非無據。惟原告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乃非財產權之請求，依民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3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